附件2：

**景德镇学院外聘代课教师劳务协议**

**甲方：景德镇学院（学校授权人事处代表）**

**乙方：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鉴于甲方工作需要，聘请乙方从事代课教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劳务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协议法律性质**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为劳务协议，双方基于本协议内容确立的关系不具备人事、劳动法律关系属性。

**第二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一个学期即 - 学年 学期。

**第三条 乙方承担的劳务内容、要求**

**（一）劳务内容：**乙方承担景德镇学院\_\_\_ \_ \_\_\_\_\_院系\_\_\_ 课程的教学任务。

**（二）工作要求：**符合学校教学管理规定及所在代课院系对课程教学的具体要求。

**第四条** 乙方认为，根据己方目前的健康状况，能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劳务内容、要求为甲方提供劳务，乙方也愿意承担所约定劳务。

**第五条** 甲方支付乙方劳务报酬的标准、方式、时间：

**（一）劳务报酬：**以人民币 元/课时标准及实际完成的课时量计发劳务报酬。

**（二）劳务费用的支付方式、时间**：劳务报酬按月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一般在每月15日前支付上月的报酬。

**（三）劳务报酬缴税：**本劳务报酬包括乙方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如乙方所得本劳务报酬须缴纳个人所得税，则由甲方代扣代缴。

**第六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及时向乙方提供所任课程的教学教材及有关资料(如教材、教具、教案等教学的基本用品及学生名单)；在遵守有关教学规定及教学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尊重所聘教师意向，安排上课时间。

2、甲方教学管理部门向乙方明确教学常规考核内容和相关教学规章制度、教师职业道德和政治纪律，以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活动秩序。

3、教学单位主要领导负责外聘代课教师与校内教师的交流和联系。

4、对乙方执行甲方教学计划、教学规范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教学及授课质量进行监控和评价。如乙方发生教学事故或有违约情形，按本协议约定处理。

5、在教学过程中乙方教学质量经评估不能达到教学质量合格标准和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6、按协议约定支付乙方报酬。

**第七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只能依据本协议取得劳务报酬，不享受甲方的任何劳动保障及福利待遇。

2、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制度，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和政治纪律，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3、应认真执行课程教学大纲，制定课程教学计划，认真做好教学、学生考核等教学工作；并采纳院（系）及甲方教学管理部门反馈的合理教学意见。

4、按甲方教学管理部门要求完成作业批改、辅导、命题、监考、阅卷、成绩评定等教学工作任务，并负责完成学生成绩的网上录入、按时上交学生成绩单等工作。

5、在教学过程中，对于学生提出的意见和反映的问题有责任改进，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6、不得私自调课或自行聘人代课，如有事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院（系）申请，经甲方教学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调课；不得擅自在校内举办有偿辅导培训班，或自行向学生推销书籍资料等。

7、乙方接受聘任后，不得中途提出辞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辞聘的，需提前一个月向学校人事处提出解除本劳务协议，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岗。否则，需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违反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造成甲方财产损失，

致使自身或学生伤害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1、本协议期满的；

2、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3、乙方由于健康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

4、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4、5款，第七条第2、3、4、6、7、8款约定，情节严重的；

5、因乙方个人原因连续请假五天以上或累计请假达十天的。

**第九条** 本协议终止、解除后，乙方应在一周内将有关工作向甲方移交完毕，并附书面说明，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乙方声明：**签订本协议前，本人已经阅读或知悉了甲方发布的教学规章制度、教师职业道德和政治纪律，并愿意遵守执行，若甲方此后发布的新规章制度，一经发布或公示，乙方将认真学习并认可执行。

**（二）其他：**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附则

（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教务处、人事处、各院系各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